

13 號提案

此提案由2019-20年度定期會議之48號議會議案 (2019年成文法530章) 擬議，並依加州憲法第十六條中條款交由公民表決。

該提案意在對《教育法典》新增訂節；因此，將以斜體增訂印出，以示其為新內容。

提案

第54節 第71編 (以第101200節開始) 將增訂至《教育法典》第3標題第14大條，全文為：

第71編. 2020年公立幼稚園、K-12 學校和學院健康與安全債券法案

第1章. 通則

101200. 本部分可稱為或引用為《2020年公立幼稚園、K-12 學校和學院健康與安全債券法案》。

101201. 文中對州成文法任何細則的包括或引用亦包含該細則的所有修正案和補充。

101202. 將總額為一百五十億美元 (\$15,000,000,000) 的債券，不包含依第101230、101251和101339節發放的調換債券金額，以第101220、101242、101310和101320節所述目的進行發放出售。一旦出售、發放、送達債券，債券即成為有效、有約束力的加利福尼亞州之債務，州政府以對加利福尼亞州全部信仰和信用度為擔保，在債券本金與利息到期時按時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101203. 立法機構欲代表在加州上公共幼稚園、K-12 學校、社區學院和大學的全體學生利益，著手解決學校設施危機：

(a) 升級公共學校設施，以備地震和其他緊急狀況。

(b) 在火災等重大災害之後，提供學校重新開學的緊急費用。

(c) 從教室移除霉跡、石棉和其他有害物質，將學校的飲用水做無鉛處理。

(d) 修補和替換老舊的公共學校建築物。

(e) 為學校護士和學校顧問提供空間，讓學生更易獲得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

(f) 現代化就業、事業和職業培訓設施，包括為從軍歸來的退伍軍人提供的設施。

(g) 要求進行獨立性審計和公共聽證會，保證納稅人稅金花費有明確問責制度。

(h) 把行政管理費用限制在百分之5。

101204. 用於本法案准許的項目之管理費需不多於依據本部分規定所分配資金的百分之5。

第2章. 幼稚園-12年級

第1條. 幼稚園-12年級學校設施項目細則

101210. 依據本章發放出售的債券所得款項 (不包括依據第 101230 節發放的任何調換債券所得款項) 將依第17070.415節存入州財務部設立的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將由州資金撥發委員會依本章進行分配。

101211. 所有存入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用於本章所述目的之款項將依1998年 Leroy F. Green學校設施法案 (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之 (以17070.10節開始的) 第12.5章) 用於幫助學區、縣學監、州內的縣教育委員會償還依據任何立法機構所立法案給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提前撥款或借貸給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之款項及按該法案所規定的利息，或補償一般義務債券費用週轉基金依政府法典第16724.5節所支出的款項。

101212. 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發放和出售債券所得款項將依據以下日程撥款分配：

(a)(1) 二十八億美元(\$2,800,000,000)將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中第12.5章(從17070.10節開始)用於申請款項的學區之學校設施新建施工。

(2) 依據此細分條款劃撥的款項中，最多有10%可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中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40節開始)用於小型學區。

(3) 2018年前通過的一般義務債券根據Leroy F. Green學校設施法案(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支持學校設施新建。由於該一般義務債券當時未授權，一系列已留存記名的施工申請未進行。依據此細分條款劃撥的款項中，將為這一施工名單中單位提供不高於項目所需之資金，在2020年2月29日前，根據Leroy F. Green學校設施法案(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之(以17070.10節開始的)第12.5章)支持學校設施新建申請。

(b)(1) 五十二億美元(\$5,200,000,000)將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用於學校設施現代化。

(2) 依據此細分條款劃撥的款項中，最多有10%可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中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40節開始)用於小型學區。

(3) 2018年前通過的一般義務債券根據Leroy F. Green學校設施法案(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支持學校設施現代化。由於該一般責任債券當時未授權，一系列已留存記名的施工申請未進行。依據此細分條款劃撥的款項中，將為這一施工申請名單中單位提供不高於項目所需之資金，在2020年2月29日前，根據Leroy F. Green學

校設施法案(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支持學校設施現代化申請。

(4) 依據此細分條款劃撥的款項中，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從第17077.60節開始)，最高可分配一億五千萬美元(\$150,000,000)予解決整治水含鉛問題。

(c) 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第12條(從17078.52節開始)，五億美元(\$500,000,000)將用於為特許學校提供學校設施。

(d) 根據第1標題第1大條第10編第12.5章第13條(從17078.70節開始)，五億美元(\$500,000,000)將用於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

第2條. 幼稚園-12年級學校設施財務細則

101220. (a)在所有根據第1章(從第101200節開始)授權發放與出售的債券中，九十億美元(\$9,000,000,000)的債券，不包含任何根據第101230節發放的調換債券，可進行發放與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實施本章節所述目的與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補償一般責任債券費用週轉基金。

(b) 根據本節所述，財務主管將在任何必要的時候根據第15909節成立的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所授權的債券以負擔撥款所需支出。

101221. 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依據第15909節成立，由州長、審計長、財務主管、財務部長、學監或他們指定的代表組成。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任職不收取補償，且根據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定義，成員多數出席即為法定人數，構成委員會效力。財務主管將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參議院規則管理委員會指派的兩名參

議員和眾議會議長指派的兩名眾議員將和委員會會面，並在與其立法機構成員職責不衝突的條件下為委員會提供建議。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立法機構成員需構成一個針對本章主題的臨時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為參議院與眾議院共同決策構成的各委員會賦予權力、施加責任。財務部長將為委員會提供相應協助。檢察總長將擔任委員會的法務顧問。

101222. (a) 本章授權的債券將依據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進行準備、實施、發放、出售、償還、回購。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之細則，包括所有修訂案和補充內容，均適用於該已授權之債券及本章，因此其全部內容亦包含入本章，應視為全條款已在本章列出，但政府法典第16727節細分條款(a)與(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為履行州一般義務債券法，州資金撥發委員會為管理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指定「委員會」。

101223. (a) 若州資金撥發委員會提出要求，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將通過決議判定是否必要或適合發放本章所定義的授權債券，進而為相關撥款提供資金；如果必要或適合，應當發放和出售的債券則判定須發放和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連續發放與出售債券，以此逐漸為相關撥款提供資金。不必要一次性發放與出售所有被授權的債券。

(b) 由州資金撥發委員會按細分條款(a)發出的請求必須配有為第101212節中所述目的而已進行並將進行之撥款陳述文件。

101224. 每年，用於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之金額需與其他州政府營收同一方式在同一時間進行追收，並獨立於州政府普通營收之外。所有法定負有任何營收歸集責任之公職人員，必須採取和實施所有收集額外款項所需行為。

101225.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規定，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可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取出與以下項目之和相等的款項：

(a) 本金和利息到期可付時，依據本章所發放和出售債券之本金和利息年需償還額。

(b) 實施第101228節所需金額，相關撥款無關財政年。

101226. 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州資金撥發委員會可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帳戶或其他准許的臨時融資形式撥發資金，作為借款以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請求的金額不應超過委員會決議為履行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之未出售部分金額，其中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230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本節所述的借貸但未償還金額以及根據第101228節從一般資金取出但未償還的金額。為獲得並償還借款，州資金撥發委員會將處理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需之文件。任何借款金額將存入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由州資金撥發委員會按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227. 儘管有本章或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任何其他細則，若財務主管按本章規定出售債

券，而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債券利息在特定情況下不屬於聯邦稅收所指的總收入或適用其他稅收優惠，財務主管可為債券得款投資或為得款投資收益目的保留不同帳戶。財務主管可利用或引導利用得款或得款收益以支付任何退款、罰款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其他款項；或代表州資金利益，為保持該債券的免稅地位並獲得聯邦法律任何其他優惠，在處理投資或債券得款使用方面採取聯邦法律管理下必要和合適的行為。

101228. 為履行本章所述計畫，財務主管可授權從一般資金取出不高於未出售債券額的款項，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230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本節所述的任何借貸但未償還金額；減去根據第101226節從一般資金取出但未償還、由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授權出售以履行本章目的金額。任何取出金額將存入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由州資金撥發委員會按本章規定進行分配。本節中，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而出售的債券得款任何金額，加上假設該金額在匯集資金投資帳戶中所應得利息，都應返還到一般資金中。

101229. 所有存入2020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的、屬於依本章出售的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的款項都必須留在該該資金中，可以隨時作為債券利息支出償還款轉帳給一般資金，除了來源於溢價的款項可以保留並在轉帳給一般基金前用於支付債券發放費用。

101230. 依本章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可以根據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第6條（從第

16780節開始）（亦為州一般義務債券法的一部分）進行償還。州選民對本章所述之債券發放之許可包括對針對原按本章發放之債券之調換債券之許可或任何之前發放的調換債券之許可。任何得有本章授權之調轉債券收益的調換債券可以在法律允許程度內和不時修訂的授權調換債券決議所定程度內得到合法契約解除。

101231. 由本章授權之債券出售得款並非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所指的「稅收得款」，該得款的支出不受該條所定限制制約。

第3章. 加利福尼亞州社區 學院設施

第1條. 通則

101240. (a) 2020年加利福尼亞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在此由州財政部成立，以存入以履行本章所述目的發放和出售的債券得款資金，不包含任何按第101251節發放的調換債券。

(b) 按第67353節所成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在此存續，擔任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規定之委員會，以履行本章之目的並為輔助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提供資金。

第2條. 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項目細則

101241. (a) 從按第3條（從第101242節開始）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得款中，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將存入2020年加利福尼

亞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基金，以履行本章目的。適當時，該資金將用於本章所定之支出目的。

(b) 本章目的包括輔助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滿足資本支出融資需求。

(c) 依本章目的發放出售之債券得款可用於已有校園施工，包括新建大樓；購置相關匹配設施、建設跨部門設施；對設施進行翻新或重建；購置新地；為新、翻新或重建設施採購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的配套設備；支付施工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規劃、加利福尼亞州社區學院設施之藍圖草稿。

(d) 出於本節之目的，「跨部門」定義為可被公共高等教育領域多個部門使用。

第3條. 加利福尼亞 社區學院 財務細則

101242. (a) 在所有根據第1章（從第101200節開始）可發放與出售的債券中，總價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的債券，不包含任何根據第101251節發放的調換債券，可進行發放與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實施本章節所述目的與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補償一般義務債券費用週轉基金。

(b) 根據本節所述，財務主管將在必要時出售根據第67353節成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所授權的債券，以負擔撥款所需支出。

101243. (a) 本章授權的債券將依據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進行準備、實施、發放、出售、償還、回購。州一般義務債

券法之細則，包括所有修訂案和補充內容，均適用於該已授權之債券及本章，因此其全部內容亦包含入本章，應視為全條款已在本章列出，但政府法典第16727節細分條款(a)與(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按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任何從2020年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獲取並管理款項的州政府機構均擔任依本章獲得資金的相關項目之「委員會」。

(c) 依本章發放和出售之債券得款需可用於資助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建設本章所述之已有或新校園、配套園外中心、共享與跨部門設施。

101244. 依第67353節所設立之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將按本章、以相應撥款項目滿足本章（已由立法機構年預算法案明確授權）目的所需程度授權發放債券。依該立法方向，委員會將通過決議決定依本章節、以實施本章節所描述之目的發放債券是否必須或合適；如果必須或合適，則決定應發放出售之債券金額。可授權連續發放與出售債券，以此逐漸實施相關行動項目。不必要一次性發放與出售所有被授權的債券。

101245. 每年，用於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之金額需與其他州政府營收同一方式、在同一時間進行追收，並獨立於州政府普通營收之外。所有法定負有任何營收歸集責任之公職人員，必須採取和實施所有收集額外款項所需行為。

101246.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規定，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可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取出與以下項目之和相等的款項：

(a) 本金和利息到期可付時，依據本章所發放和出售債券之本金和利息年需償還額。

(b) 實施第101249節所需金額，相關撥款無關財政年。

101247. 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由第101243節細分條款(b)所定義之委員會可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帳戶或其他准許的臨時融資形式撥發資金，作為借款以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請求的金額不應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決議為履行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之未出售部分金額，其中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251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本節所述的借貸但未償還金額、根據第101249節從一般資金取出但未償還的金額。為獲得並償還借款，由第101243節細分條款(b)所定義之委員會將處理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需之文件。任何借款金額將存入2020年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由委員會按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248. 儘管有本章或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任何其他細則，財務主管按本章規定出售債券，而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債券利息在特定情況下不屬於聯邦稅收所指的總收入或適用其他稅收優惠，財務主管可為債券得款投資或為得款投資收益目的保留不同帳戶。財務主管可利用或引導利用得款或得款收益以支付任何退款、罰款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其他款項；或代表州資金利益，為保持該債券的免稅地位並獲得

聯邦法律任何其他優惠，在處理投資或債券得款使用方面採取聯邦法律管理下必要和合適的行為。

101249. (a) 為履行本章所述計畫，財務主管可授權從一般資金取出不高於未出售債券額的款項，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251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本節所述的任何借貸但未償還金額；減去根據第101247節從一般資金取出但未償還、由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出售以履行本章目的的金額。任何取出金額將按本章規定存入2020年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本節中，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而出售的債券得款任何金額，加上假設該金額在匯集資金投資帳戶中所應得利息，都應返還到一般資金中。

(b) 任何由加利福尼亞州社區學院發往立法機構與財務部、依據本章之債券發放以支付支出費用之請求必須配有五年資本支出計畫，且計畫需反映社區學院系統之需求與優先度，且在州範圍內具有優先度。請求需包括日程表，其中優先計畫按該大學考量可大量減少學校高優先度建築地震危害之防震改造。

101250. 所有存2020年加利福尼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中的、屬於依本章出售的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的款項都必須留在基金中，可以隨時作為債券利息支出償還款轉帳給一般資金，除了來源於溢價的款項可以保留並在轉帳給一般資金前用於支付債券發放費用。

101251. 依本章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可以根據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第6

條（從第16780節開始）（亦為州一般義務債券法的一部分）進行償還。州選民對本章所述之債券發放之許可包括對針對原按本章發放之債券之調換債券之許可或任何之前發放的調換債券之許可。任何得有本章授權之調換債券收益的調換債券可以在法律允許程度內和不時修訂的授權調換債券決議所定程度內得到合法契約解除。

101252. 由本章授權之債券出售得款並非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所指的「稅收得款」，該得款的支出不受該條所定限制制約。

第4章。大學設施

第1條。通則

101300. (a) 州內公共大學系統包括加利福尼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加州州立大學和這些大學的校外中心。

(b) 2020年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在此由州財政部成立，以存入以履行本章所述目的發放和出售的債券得款資金，不包含任何按第101339節發放的調換債券得款。

(c) (1) 按第67353節所成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在此存續，擔任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規定之委員會，以履行本章之目的為加利福尼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和加州州立大學提供援助資金。

(2) 本節加入哈斯汀法學院澄清了立法機構意圖，並非為改變1986年高等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第67354節或1988年高等教育設施債券法案中第67334節中撥款授權之意圖。

第2條。適用於

加利福尼亞大學與

哈斯汀法學院之項目細則

101310. (a) 按第4條（從第101330節開始）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得款中，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將存入2020年加利福尼亞大學資本支出基金，以履行本章目的。適當時，該資金將用於本章所定之支出目的。

(b) 本章目的包括輔助加利福尼亞大學與哈斯汀法學院滿足資本支出融資需求。

(c) 依據本章發放和出售債券所得之款項將用於以下項目：

(1) 已有與新設施的建設、重建和改裝，包括建築施工和購置配套設施。

(2) 為新、翻新或重建設施進行配套採購。

(3) 支付施工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規劃、藍圖草稿。

(4) 設施的翻新和重建。

(5) 由加利福尼亞大學校務委員會批准的加利福尼亞大學校園內外設施的建設和升級，包括購置施工設施所佔地皮。

第3條。適用於

加州州立大學之項目細則

101320. (a) 按第4條（從第101330節開始）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得款中，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將存入2020年加利福尼亞大學資本支出基金，以履行本章目的。適當時，該資金將用於本章所定之支出目的。

(b) 本章目的包括輔助加州州立大學滿足資本支出融資需求。

(c) 依據本章發放和出售債券所得之款項將用於以下項目：

(1) 已有與新設施的建設、重建和改裝，包括建築施工和購置配套設施。

(2) 為新、翻新或重建設施進行配套採購。

(3) 支付施工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規劃、藍圖草稿。

(4) 設施的翻新和重建。

(5) 由加州州立大學 受託委員會批准的加州州立大學校內校外設施的建設和升級，包括購置施工設施所佔地皮。

第4條. 大學財務細則

101330. (a) 在所有根據第1章(從第101200節開始)授權發放與出售的債券中，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的債券，不包含任何根據第101339節發放的調換債券，可進行發放與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實施本章節所述目的與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補償一般義務債券費用週轉資金。

(b) 根據本節所述，財務主管將在必要時出售根據第67353節成立的高等教育設施委員會所授權的債券，以負擔撥款所需支出。

(c) (1) 立法機構意在使加利福尼亞大學與加州州立大學每年將跨部門設施涵蓋入自身年資本

支出規劃流程，並且在每年五月15日或之前，將規劃決策報告給立法機構各個預算委員會。

(2) 出於此項細分條款之目的，「跨部門」定義為可被公共高等教育領域多個機構使用。

101331. (a) 本章授權的債券將依據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政府基本法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進行準備、實施、發放、出售、償還、回購。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之細則，包括所有修訂案和補充內容，均適用於該已授權之債券及本章，因此其全部內容亦包含入本章，應視為全條款已在本章列出，但政府法典第16727節細分條款(a)與(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按州一般義務債券法，任何從2020年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獲取並管理款項的州政府機構均擔任依本章獲得資金的相關項目之「委員會」。

(c) 依本章發放和出售之債券得款需可用於資助加利福尼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與加州州立大學建設本章所述之現存或新建校園、配套園外中心、共享與跨部門設施。

101332. 依第67353節所設立之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將按本章、以撥款項目滿足本章(已由立法機構年預算法案明確授權)目的所需程度進行授權發放債券。依該立法方向，委員會將決定依本章節、以實施本章節所描述之目的發放債券是否必須或合適；如果必須或合適，則應決定須發放出售之債券金額。可授

權連續發放出售債券，以此逐漸實施相關行動項目。不必要一次性發放與出售所有被授權的債券。

101333. 每年，用於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之金額需與其他州政府營收同一方式在同一時間進行追收，並獨立於州政府普通營收之外。所有法定負有任何營收歸集責任之公職人員，必須採取和實施所有收集額外款項所需行為。

101334.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規定，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可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取出與以下項目之和相等的款項：

(a) 本金和利息到期可付時，依據本章所發放和出售債券之本金和利息年需償還額。

(b) 實施第101337節所需金額，相關撥款無關財政年。

101335. 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由第101331節細分條款(b)所定義之委員會可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帳戶或其他准許的臨時融資形式撥發資金，作為借款以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請求的金額不應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決議為履行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之未出售部分金額，其中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339節授權的調換債券。為獲得並償還借款，由第101331節細分條款(b)所定義之委員會將處理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需之文件。任何借款金額將存入2020年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由委員會按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336. 儘管有本章或州一般生命安全債券法任何其他細則，若財務主管按本章規定出售債券，而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債券利息在特定情況下不屬於聯邦稅收所指的總收入或適

用其他稅收優惠，財務主管可為債券得款投資或為得款投資收益目的保留不同帳戶。財務主管可利用或引導利用得款或得款收益以支付任何退款、罰款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其他款項；或代表州資金利益，為保持該債券的免稅地位並獲得聯邦法律稅任何其他優惠，在處理投資或債券得款使用方面採取聯邦法律管理下必要和合適的行為。

101337. (a) 為履行本章所述計畫，財務主管可授權從一般資金取出不高於未出售債券額的款項，不包括任何根據第101339節授權的、由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出售以履行本章目的的調換債券。任何取出金額將按本章規定存入2020年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本節中，為履行本章所述目的而出售的債券得款任何金額，加上假設該金額在匯集資金投資帳戶中所應得利息，都應返還到一般資金中。

(b) 任何由加利福尼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或加州州立大學發往立法機構與財務部、依據本章之債券發放以支付支出費用之請求必須同時配有以下：

(1) 該大學或學院的五年資本支出計畫。

(2) 針對加州州立大大學，符合第89776節要求的項目日程；針對加利福尼亞大學，符合第92170節要求的項目日程。項目日程需考量解決重大火災和生命安全問題之項目、解決防震弱點之項目、解決已拖延的重大維護問題之項目。

101338. 所有存入2020年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中的、屬於依本章出售的債券的溢價和

應計利息的款項都必須留在基金中，可以隨時作為債券利息支出償還款轉帳給一般資金，除了來源於溢價的款項可以保留並在轉帳給一般資金前用於支付債券發放費用。

101339. 依本章發放與出售的債券可以根據政府法典第2標題第4大條第3編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亦為州一般義務債券法的一部分）進行償還。州選民對本章所述之債券發放之許可包括對針對原按本章發放之債券之調換債券之許可或任何之前發放的調換債券之許可。任何得有本章授權之調換債券收益的調換債券可以在法律允許程度內和不時修訂的授權調換債券決議所定程度內得到合法契約解除。

101340. 由本章授權之債券出售得款並非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所指的「稅收得款」，該得款的支出不受該條所定限制制約。

第5章. 透明度和責任制規定

101350. (a) (1) 學區的管理委員會、社區學院學區的管理委員會、縣級學監人、特許學校的管理委員會、加州州立大學的受託委員會、加利福尼亞大學的校務委員會或者哈斯汀法學院的董事會應確保對全部或部分由本法案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項目進行獨立的績效審計，以確保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審查了適用資金的使用情況。

(2) 對全部或部分由本法案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任何項目按照任何其他法律要求進行的績

效審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41024節進行的審計）應被視為滿足第(1)款的要求。

(3) 此細分條款要求的任何審計的結果應公佈在適用學區、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加州州立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或哈斯汀法學院的網站上。

(b) (1) (A) 在批准一個或多個項目之前，學區管理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或特許學校的管理機構根據本法案尋求資金時，應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徵求公眾對擬提交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意見。

(B) 在立法機構審批由本法案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申請之前，社區學院學區的管理委員會應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徵求公眾對被請求審議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意見。

(2) 根據第(1)款要求進行的公開聽證會可以：

(A) 在適用的管理委員會或機構審批由本法案授權資助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同一個公開聽證會上進行。

(B) 作為適用的管理委員會或機構的定期公開聽證會的一部分進行。

(3) (A) 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或社區學院學區應在其公共互聯網網站上發佈關於某個或多個項目的資訊，以尋求或請求適用管理委員會或機構已批准的依據本法案籌集的資金。

(B) 根據(A)項在互聯網網站上發佈的項目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項目的位置、預計的項目成本以及完成項目的估計時間表。

(4) (A) 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或社區學院學區應保留根據(a)項進行審計所需的所有財務帳目、文件和記錄。

(B) 就本款而言，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或社區學院學區可按照任何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

(c) (1) 在立法機構審批由本法案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一個或多個項目之前，加州州立大學的受託委員會、加利福尼亞大學的校務委員會和哈斯汀法學院的董事會應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徵求公眾對請求審議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意見。

(2) 根據第(1)款要求進行的公開聽證會可以：

(A) 在管理機構審批適用的一個項目或多個項目提交文檔的同一個公開聽證會上進行。

(B) 作為管理機構的定期公開的聽證會的一部分進行。

(3) (A)加州州立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和哈斯汀法學院應在各自的公共互聯網網站上發佈已獲適用管理機構批准的項目資訊。

(B) 根據(A)項在互聯網網站上發佈的項目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項目的位置、預計的項目成本以及完成項目的估計時間表。

(4) (A) 加州州立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和哈斯汀法學院或其適用校區應保留根據(a)項進行審計所需的所有財務帳目、文件和記錄。

(B) 就本款而言，加州州立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和哈斯汀法學院或其適用校區可按照任何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